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发改收费〔2021〕47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经济发展局），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